

玉海楼

电话: 65818086

瑞安市社科联 协办

古路亭: 瑞安古道上的 “驿站”

■林成植 冯具坚



修葺一新的前途村“泡茶亭”

路亭，一般是一种有顶无墙的建筑物，建在交通要道边供行人停留歇息。其始于何时，已无可考，大约人类有了交通往来就开始出现了。至秦汉时期，建亭已作为一种制度：“十里一亭，十亭为乡”。后，又有隔十里为长亭，隔五里为短亭之称，唐代李白有“何处是归程？长亭更短亭”；北宋柳永亦有“寒蝉凄切，对长亭晚，骤雨初歇”的词句，可见路亭不仅有悠久历史，而且也早已融入人们的情感生活了。随着现代交通迅猛发展，古路亭已退居一隅，逐渐湮没在现代化大潮中。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，经市文物普查，将下列古亭列入市文物保护名录，其中有：东源亭、下庵亭、汇桐亭、泡茶亭和许岙亭。

我市路亭建筑有两种形式：在平原地区一般是有顶无墙，平面呈方形，形制固定统一。山区则据自然环境、经济条件等因素而定，一般是有顶有墙，有一面至三面墙的，平面或长或方，大小不一，形态各异。前者可以“东源亭”为代表，后者以“下庵亭”为代表。

东源亭，位于平阳坑与东源之间的“垟角垟”，故又称“垟角垟八角亭”，是瑞安至文成、平阳水头，马屿与大南乡之间交通线上一个重要“驿站”。昔日，平阳江南的棉布、山区的山货，往来路上，亭中商旅昼夜不绝。

与平原田间的其他路亭一样，东源亭有着相似的形制，且造型优美：亭顶为四坡面的歇山顶，四角上挑成飞檐翘角。亭内约九米见方，抬梁式构架。四根石制的正柱支撑起整座亭子，每根石柱外侧有三根木柱，其上部用以支起上挑的檐角，腰部当年原建有供人落座歇息的栏槛，槛上格栅、花板制作精巧，令人赏心悦目。石柱内侧顶端构筑成八角藻井作为亭的内顶，这是全亭最具匠心，最为刻意装饰的，也是现今保留最为完整的一部分。它由五层构件组成，每一层面有八个斗拱分别成为八个夹角，每个斗拱以横梁连接。层层向上收缩，层层相互依托，最后形成如倒置的漏斗状藻井。井内斗拱层层叠叠，而又错落有致，精美的建筑造型艺术，令人为之惊叹。

东源亭始建于民国三十年(1941)，由当地人谢公浦出资建造。据其孙谢炳珍介绍，当时东源一带田垟空旷，无遮无拦，行人无站身歇脚之地。其祖父在平阳坑开店做南货生意，平时也乐善好施，待有了一定积蓄后，就决定在垟心建一座路亭，这一善举得到田主谢钦楷的积极响应，即捐田地一块作为亭基，使路亭顺利建成。难能可贵的是，亭建

成后，还一直得到谢家后人的悉心维护。据谢炳珍回忆，每隔五六年就修缮一次，他哥哥(谢炳璜)修过两次，他本人也修过三次，还有木泽与陈山头村民自发出资各维修一次。

下庵亭，则建在湖岭林溪上甲村一条溪边的古道上，是上行瓯海，下行瑞安湖岭各地的咽喉所在。建于光绪丙子年(1876)，为周边乡村百姓乡绅捐资筹建。

下庵亭依山面溪，是座走廊式半封闭的古亭。亭顶与一般民居屋顶相似，为二坡面的硬山式。东、南、北三面砌岩墙，仅在南北各开一门洞。亭内中间为通道，与门洞外面道路相连，宽约二米，长约十五六米。通道东侧分隔成五开间，正中一间供奉土地爷，其左二间曾设炉灶，每日为过往客商烧水沏茶，右边二间为杂货店。通道西侧曾建有“美人靠”栏槛，供客商歇脚休息，槛外就是与古道平行的“分水城溪”。全亭为木石结构，横梁雕刻有花纹图案，可见当年是一处较为考究的建筑物。据村民介绍，亭落成之后，就成为过往者必歇之处，每日亭内亭外日夜人不断，嘈杂声彻夜不歇。夜间，各地客商打着灯笼汇集这里，又在这里散开，一条路上只见灯光闪闪，就像正月放灯一样。行人中有担纸的、买草的，也有贩南货、鱼鲜的，熙熙攘攘，甚为热闹。此情此景一直延续至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，自山上通了公路以后，才骤然冷落下来。

汇桐亭，处于陶山汇桐村田间，亭边是陶山通往丽岙、永强的古道。始建于明代，1936年由陈东森出资重建。1999年春，东森先生诸子侄又捐资修缮此亭。

泡茶亭坐落于陶山前途村一条荆谷至湖岭的古道边。始建于明朝，民国十年(1921)毁于风灾，村人金朝笃发动村中众少年用“调鲤鱼灯”的形式，筹集缘金重修了此亭。2008年村民再次筹资将亭修葺一新。

坐落在曹村许岙村中一个十字路口的许岙亭，是村人休闲之地，也是前往圣井山朝圣还愿的必经之地。该亭大约建于咸丰三年(1853)，亦由捐助者兴建。

与下庵亭一样，许多古亭已风光不再，但依然承载着厚重的历史：它见证了久远以来的商贸往来，铭刻着上一时代的建筑艺术，凝聚着诸多感人的慈善故事。

让我们在守护历史的同时，更要守护我们前辈的传统与精神。

行孝惊天地 清廉扬美名 清代进士张庆恩轶闻

■郑育友

张庆恩(1818—1890)，讳植基，字铭镛，号仁山，湖岭镇下店村人。

查《张氏宗谱》，下店村张氏祖宗由福建省赤岸(今属霞浦县)迁居今龙湾区永强。下店村张氏始迁祖崇元公原系永强普门四房启祥公之子(即文忠公张阁老之孙)。明正德年间，倭寇入侵永强到处掳掠，崇元公为避难，先迁瑞安三十四都前川(今鹿木前坑村)居住，坚持祖地永强“耕读遗风”——以诗书训子。其孙孔炎公继迁三十四溪以东霞店(后改称下店)创业。

张庆恩，系下店村张氏第12世孙。他于清光绪丙戌(1886)钦赐进士，入翰林院编修。张庆恩一生勤奋好学，孝敬父母，为官清廉。现笔者将有关进士张庆恩的轶闻简述如下：

割股治母病 行孝惊天地

张庆恩母亲狄氏生性温淑，对膝下四子体贴入微，并常以诗书训子。张庆恩排行第三，少年时牢记母训与养育之恩；他不但秉承祖地永强“耕读之遗风”，含窗辛勤苦读诗书，而且十分孝敬父母。

一年，张庆恩母亲狄氏患病在床，他在母亲床前一边读诗书，一边侍候母亲，嘘寒问暖。他母亲虽经多方医治，仍

无效。据一位名医说，此病须割亲子身上股肉与中药同煎，方能治愈。张庆恩听闻后，立即挺身而出向父母请求割股，和药煎煮给母亲吃。他母亲服了张庆恩的股肉后，果真治愈了。母亲对张庆恩的孝心，感动流泪。张庆恩对母亲说，孝敬父母养育之恩，乃是子女应该回报的分内之事。

张庆恩割股治愈母亲之疾，博得四乡八村的人交口称赞。孙衣言在《张氏宗谱》“张庆恩君行实传”中写道：“公(张庆恩)性质朴，自幼以孝行闻，母氏疾病数年，公废诗书在母床前，晨间未尝少离，又于夜间向天祈祷，且割股肉和药以食，其母病寻愈”对他予以赞许。孙衣言还在撰写“张庆恩君行实传”中讲述了张庆恩赴考传奇故事，说张庆恩60余岁那年上京赴考，日间他感身体欠佳不想去参加考试。那天夜里，城隍大帝却给他托梦说：“你孝行感动天地，天赐你获得捷副车第五名。”故他才去赴考，果真灵验得中；到乙酉年(1885)，孙衣言大力劝他赴乡试，又钦赐第一名举人；丙戌年(1886)会试，本历年定期三月初八日考，然而他于当日才赶到京师，本为过期。但适逢皇上阅卷，所以将考期延至三月初十日，使他入场得到考试机会，并钦赐

进士，入翰林院编修。孙衣言对此奇事感慨万千地说：“实为罕有，有以知天之佑，公若非祖德，谅必以孝感也”。

以上有关张庆恩赴考故事，虽属奇遇，但也说明对上辈行孝也是一种高尚品德，其精神值得后人学习。

进士回乡避送行 清廉编修扬美名

张庆恩自得中进士后，他打算要回乡探望父母。他想，这一消息若被地方官员知道，按照老习例，新科进士逢州过县必有下属官员设宴送行，或有官员为巴结上司，少不了赠银送礼。张庆恩为使自己日后为官清正，故严于律己，遵照“为官要清廉”的祖训，不惊动地方官员，避开送行送礼，果断地选择水路乘民船回里。

张庆恩得中进士后，他不想荣宗耀祖，不挥金为自己造府门，所以在家乡至今未见到豪门大宅。他的坟墓亦不显赫，仍择在祖父墓旁，墓前比普通老百姓坟墓只多钦赐一对青石旗杆夹。同时，他家中绝无贵重物品，仅留下诗书与五经等书籍(“文革”破“四旧”时，也被烧毁了)。

而今，乡亲对张庆恩这位清廉进士，仍亲昵地称他为“穷进士”。

从“到菜场买配”说开去

■宋维远

逢年过节，温州人最讲究亲朋好友的相聚，相聚时总要“摆酒”待客，备办“酒配”是决不可有差池的。“配”，是温州话对家常餐桌和待客酒席中菜肴的称谓。窃以为这个“配”字说得十分贴题、确切。且查我们老祖宗定下来的字(词)典：“配”，本是动词，其义有：匹对、媲美、婚配、分级、流放等多种。温州话餐桌上的配，主要指菜肴，于是便由动词变更为名词，只取字典前三项意义而加以引申，作为喝酒与吃饭这两个行为的主角——酒、饭的配角——菜肴而言，成为“酒配”和配饭的配。配用在名词酒、饭前，是动词，用在酒、饭后，则为喝酒、吃饭动作后的物品，成了名词。温州人与全中国人一样，喝酒、吃饭都喜欢就着菜肴这个配角一起吞下去，而没有菜肴而光喝酒或吃饭，叫“夹淡吃”，会太寒酸的，也会吞不下去。数千年来，温州的大人们总是一代接一代地流传着反复对孩子们说：“饭要往嘴里扒得多，配要夹得细(少)。”温州人待客时，主人总是带着歉意的口吻客气地说：“没有好配，饭要吃饱吓！”或“今天太怠慢了，没有好配。”说明这个“配”字在饮

食文化生活中的作用是十分

到位的。

从配酒、配饭的配，令人想到买配。过去农家，煮饭的米是自己种的，酒是自己种的粮食自己酿的，都是自产自用。配也一样，自己养猪羊鸡鸭，就有畜禽的肉与蛋相配，农闲打鱼捉虾，又在屋边地头种植瓜菜豆果，也都是上好的配。自从出现了市集后，不同产地不同种类的配，都可在市集上贸易交换。水边的农民用鱼虾这些海味与山头农民的笋菇这些山珍交换，盘飧便兼具山珍海味之胜。其他职业者便要用钱“买配”了。盛唐诗圣杜甫的《客至》有言：“盘飧市远无兼味，樽酒家贫只旧醅。”告诉我们杜甫因为家离市集较远，来不及去买配，所以那天待客盘碗里的配没有多种品类。说明唐代已有市集可买配了。不过那时买配与当今城镇居民买配还有两样，因为市不是天天有集的，逢集买配时总得多买点储存起来。当今温州的家庭主妇们天天提篮上街买配，恐怕最早是始于清末民国初，当局向外人学了样，把散布在街头巷尾的摊贩集中到一个固定地方交易，并把这交易

的地方称为“菜场”或“菜市场”，却不叫它“配场”或“配市场”。原因大概是这种场所首先出现在北京、上海、杭州等不讲温州话而讲普通话的城市。普通话管“配”叫菜，所以买配就叫买菜，买菜的处所当然叫“菜场”。温州人是学别人的，便把名字一起搬来用了。于是中国字典里的“菜”字含义便迅速扩大了，从最早农民在菜园里种植的蔬菜、扩大到可以配酒、配饭的肉蛋鱼虾瓜果菜肴之类都叫菜。如果真要区别的话，蔬菜叫菜，把配叫小菜(家常餐桌上的配)和大菜(酒席上的全鸡全鸭等)。但“菜”让温州人说起来、听起来有时仍往往费解。如：“我去买点菜”，“你多吃点菜”，到底是买蔬菜、吃蔬菜、还是买菜肴、吃菜肴？用温州话说就可一字说清楚，“买配”！“配多吃些”！所以笔者还是认为温州人说的“配”字是经过温州许多代祖宗集体、长期研究、确定下来的，真是确切、贴题不过了。我们温州人的后代普通话说惯了，而温州话的“配”字还得“切记慎勿忘”，常常把它用起来才对！